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菲创新”）、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华光”）拟与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投建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出资2.1亿元向南昌欧菲华光进行增资；南昌高投建筑拟出资4.9亿元向南昌欧菲华光增资；深圳欧菲创新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南昌欧菲华光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14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南昌欧菲华光50.925%的股权，南昌高投建筑持有南昌欧菲华光48.928%的股权，深圳欧菲创新持有南昌欧菲华光0.147%的股权。

2、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介绍

（一）投资主体介绍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12,867,12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65296E

成立日期：1982 年 7 月 20 日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物业管理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拆除服务；环保工程；建筑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高投建筑为南昌高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未来科技园天祥大道以南、航空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赵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1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244,565.93	147,509.00
净资产 (万元)	28,738.55	27,931.35
营业收入 (万元)	144,728.18	85,400.81
流动负债 (万元)	215,827.38	119,577.65
非流动负债 (万元)	0	0

(三)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0,000	99.512%	51,000	50.925%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7	0.488%	147	0.147%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	49,000	48.928%
合计		30,147	100%	100,000	1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南昌高投建筑认缴南昌欧菲华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深圳欧菲创新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2、公司及南昌高投建筑于《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存入南昌欧菲华光账户。南昌欧菲华光在公司及南昌高投建筑缴纳出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增资后，南昌欧菲华光设立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南昌高投建筑委

派 1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一般决议需经超过一半董事通过；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南昌欧菲华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南昌欧菲华光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修改公司章程；

（4）南昌欧菲华光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乙方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2）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

（3）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的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不存在增资风险。本次南昌高投建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进行投资，因《增资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